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法概论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陈治东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建明 丁 伟

陈治东 李 泳

冯 军 朱攬叶

法 律 出 版 社

全书经集体讨论、修改，由正副主编统稿、定稿。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4年8月

(京)新登字 080 号

国际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曹建明

副主编 陈治东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 字数/506,000 千

版本/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8,101—48,2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146-4/D·910

定价:14.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曹建明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主任、教授
陈治东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教授
朱榄叶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副教授
丁 伟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冯 军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讲师
李 泳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讲师

说 明

法学教育适应市场经济和中国复关后国际经济事务日益增多的需要，注重大力培养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的法律人才，为中国经济参与世界竞争、为改革开放服务，已是当务之急。

为适应这个需要，我们从一九九〇年开始组织编写了一套国际经济法教材，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为发展国际经济法专业打下了基础。

国际经济法是法学高等教育中一门新的专业，许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但为使更多人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学科概况，我们特约请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的中青年教师，把他们多年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写成教材，供各院校教学使用，这对交流和繁荣学术都是有益的。但由于时间紧，不完善和错误之处，欢迎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国际经济法概论》力求结合我国的有关立法、司法实践活动，注重与国际接轨，阐述和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专业实务。可作为政法院校本科教材，也可供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以及社会各界教学选用。

本书由曹建明任主编，陈治东任副主编，撰稿人分工如下：

曹建明 第一、四篇

陈治东 第三、十篇

朱攬叶 第八篇

丁 伟 第二、五篇

冯 军 第七篇

李 泳 第六、九篇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0)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作用	(12)
第二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5)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概述	(15)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	(17)
第三节 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与国际经济组织	(21)
第三章 世界自由经济区	(25)
第一节 世界自由经济区概述	(25)
第二节 世界自由经济区类型及功能	(28)
第三节 世界自由经济区立法	(30)
第四节 中国经济特区、浦东新区立法	(32)

第二篇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	(39)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39)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2)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公约	(49)
第二章	国际贸易惯例	(5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58)
第二节	《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6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6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68)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9)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86)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1)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9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0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00)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问题	(103)

第三篇 国际结算与支付 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07)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含义	(107)
第二节	国际货币汇兑和外汇管制	(108)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18)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18)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实务	(124)
第三节	票据的国际统一立法	(128)
第三章	国际支付	(134)
第一节	国际支付方式	(134)
第二节	国际结算统一规则与惯例	(145)

第四篇 调整和管制国际 贸易的法律机制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53)
-----	----------	-------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53)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55)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及其法律机制	(158)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中国	(163)
第二章	国际反倾销法和反补贴法	(166)
第一节	反倾销法	(166)
第二节	反补贴法	(174)
第三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180)
第一节	产品责任与产品责任法	(180)
第二节	各国产品责任法	(186)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统一国际立法	(198)
第四章	国际竞争法	(202)
第一节	反垄断法	(20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5)
第三节	竞争的国际立法	(209)
第五章	对外贸易法律管制	(213)
第一节	各国对外贸易法律管制概述	(213)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管制	(224)

第五篇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投资法概述	(23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3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的渊源与结构	(234)
第二章	各国关于国际投资的基本法律制度	(241)
第一节	保护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41)
第二节	鼓励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限制国际投资的法律制度	(248)
第三章	中国调整外国投资关系的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中国关于外商投资的立法	(25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问题	(258)

第四章	海外直接投资的法律问题	(270)
第一节	海外直接投资概述	(270)
第二节	跨国公司与国际投资	(271)
第三节	中国海外直接投资	(276)
第五章	国际投资风险	(286)
第一节	国际投资风险概述	(286)
第二节	商业风险及避险措施	(287)
第三节	国家风险及避险措施	(289)
第六章	投资的国际法律保护	(291)
第一节	保护投资的双边条约	(291)
第二节	保护投资的国际公约	(294)

第六篇 对外经济贸易的 其他法律形式

第一章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和补偿贸易	(303)
第一节	对外加工装配贸易	(303)
第二节	补偿贸易	(312)
第二章	国际设备租赁贸易	(320)
第一节	国际设备租赁贸易概述	(320)
第二节	国际设备租赁贸易的主要方式和基本程序	(325)
第三节	国际设备租赁合同	(335)
第三章	国际工程承包	(340)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340)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的招标和投标	(342)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352)
第四章	边境贸易	(363)
第一节	边境贸易概述	(363)
第二节	我国对边境贸易的法律调整	(366)

第七篇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371)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和特点	(371)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372)
第二章	国际借贷协议	(374)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概述	(374)
第二节	国际借贷协议的主要条款	(377)
第三章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381)
第一节	国际银团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381)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和政府的贷款	(384)
第三节	国际项目贷款	(388)
第四章	国际证券融资的法律问题	(394)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394)
第二节	国际债券发行和流通的法律问题	(398)
第三节	我国发行国际证券综述	(403)
第五章	国际信托	(406)
第一节	国际信托概述	(406)
第二节	国际信托机构	(407)
第六章	国际融资担保	(410)
第一节	国际融资担保概述	(410)
第二节	国际信用担保	(410)
第三节	物权担保	(412)
第四节	银行保函	(414)
第五节	国际商会《合同担保统一规则》325号简介	(416)

第八篇 知识产权国际法律保护

第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419)
-----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发展	(41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分类与特点	(425)
第二章	国际专利保护制度	(432)
第一节	各国专利保护制度	(432)
第二节	中国专利保护制度	(440)
第三节	保护专利的国际公约	(446)
第四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	(450)
第三章	国际商标保护	(453)
第一节	各国商标保护制度	(453)
第二节	中国商标保护制度	(459)
第三节	保护商标的国际公约	(461)
第四章	国际版权保护	(465)
第一节	各国版权保护制度	(465)
第二节	中国著作权保护制度	(469)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473)
第四节	保护版权的国际公约	(475)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	(48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概述	(48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482)
第三节	各国技术转让立法	(487)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	(489)

第九篇 国际税法

第一章	国际税法概述	(493)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493)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495)
第二章	税收管辖权	(498)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498)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500)
第三节	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行使	(502)

第三章	国际双重征税	(505)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概述	(505)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解决方法	(507)
第四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	(513)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513)
第二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515)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方法	(519)
第五章	国际税收协定	(522)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522)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结构和内容	(523)
第三节	我国对外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	(526)
第六章	我国涉外税收的法律制度	(529)
第一节	概述	(52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53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535)
第四节	其他主要的涉外税种	(539)

第十篇 国际商事仲裁

第一章	国际商事仲裁概论	(54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及特征	(54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547)
第二章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552)
第一节	中国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成立和发展	(552)
第二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53)
第三节	中国仲裁制度的新发展	(560)
第三章	国际的和主要国家(地区)的商事仲裁机构及其 仲裁规则	(564)
第一节	国际商会仲裁院及其调解与仲裁规则	(564)
第二节	美国仲裁协会及其仲裁规则	(567)
第三节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及其仲裁规则	(568)

第四节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及其仲裁规则	(570)
第五节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其仲裁规则	(572)
第四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国际商事仲 裁示范法	(574)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74)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576)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	(578)
第一节	概述	(578)
第二节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确立的国际制度	(579)
第三节	中国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	(584)
第四节	部分国家、地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制度	(589)

第一篇 国际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 概念与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的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总和。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包括调整国际投资关系、国际贸易关系、国际金融货币关系、国际技术转让关系、国际税收关系等各种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大体上也可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货币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而每一大类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若干较小的专门分支和再分支。如国际贸易法还可进一步细分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贸易支付、外贸管制法等。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范围，各国学者尚有不同理解。

第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新分支，主张国际经济法是“经济的国际法”，即把国际经济法看成是只调整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因此，这种观点的实质是，国际经济法只是国际法中涉及经济性质的那部分国际法规范。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新出现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是

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他们认为，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而是与国际公法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它所调整的，不仅包括政府间、政府与国际经济组织间以及国际经济组织间的相互关系，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间、法人间、个人与法人间以及与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目前，第二种观点已为国内较多学者所接受。国际经济法也已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构成整个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主要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的法律人格者，又称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

(1) 国家。国家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制定者。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主要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缔结或参加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在本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和法律，依法对本国的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法律调整；同时，还直接参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成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2) 国际经济组织。这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量出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新主体。主要可分为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两类，前者如世界银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经济组织制定或促成制定有关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或协定；协调各国有关立法，收集、传播和制定有关国际贸易、投资、技术转让的资料、情报和政策；同时，还与国家和私人之间签订大量的国际经济合同和协议，促进国际经济交流和协作。

(3) 自然人。国际条约和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在经济关系中的主要作用是，从事投资、贸易、金融、房地产、技术转让等各种经济活动。他们以自己的独立名义参与国际经济交往，并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我国宪法和外商投资企业法都明确规定允许外国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经济形式的合作。

(4) 法人。法人在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为突出。欧美发达国家的大量海外投资、技术转让及国际贸易活动，主要是通过跨国公司进行的。特别是在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交往中，跨国公司往往凭借其所拥有的经济、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有着比国家更为优越的经济实力。跨国公司根据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开发自然资源等特许协议，往往还可以享有某些专属于东道国的权利，如法律上的优惠权或豁免权等。但这并不意味着跨国公司具有国际法的人格，而只是国际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

2.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指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一项具体的国际经济关系中，往往同时具有双重的法律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也调整自然人、法人同国家、国际组织间、一国自然人、法人同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际经济法既调整国际经济统制关系（纵的关系），也调整国际经济流转关系（横的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外贸管制、外汇管理、海关监管等，这是一种纵向的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关系。所谓国际经

济流转关系，是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这是一种双方当事人横向的、在平等地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国际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关系。

3.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的规范指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等，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如各国的外资法、商法、公司法、税法等；不仅包括规定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也包括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不仅包括国家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强制性规范，如国际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也包括对国际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任意性规范，如国际贸易惯例。总之，国际经济法的规范，表现为各国涉外经济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 产生与发展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国际经济交流合作与国际经济与国际经济秩序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国际经济法形成之前，由于生产的发展，商业贸易活动日益增加，人类社会已开始形成一些商业惯例，以对贸易关系进行调整。这种商业惯例首先在十一世纪时出现于威尼斯，后来扩展到法国、德国、英国、西班牙等国，其内容包括货物买卖合同、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以及破产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各国商人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普遍适用的商业习惯法和各国民商法中的有关私法规范，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种萌芽因素。

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